《基因改造生物(管制釋出)條例草案》 草案第 39 條的應用範圍

本文件旨在列明《基因改造生物(管制釋出)條例草案》(下稱"草案")第 39 條的應用範圍。第 39 條規定 —

"39. 上訴

- (1) 任何人如因根據第 10(1)(a)、11(5)(a)、12(1)或 16(3)(a) 條作出的決定,或因根據第 12(7)或 38(3)條作出的指示,而感到受屈,可於接獲該項決定或指示的通知後 28 天內,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反對該項決定或指示的上訴。
- (2) 任何人根據第(1)款提出上訴後,須在行政上訴委員會 對上訴作出決定之前,安排屬上訴標的之基因改造生物,以有效 地限制它與環境的接觸及對環境的影響的方式保存。
- (3) 如上述基因改造生物已向環境釋出,則第(2)款不適用。
- (4) 如第(1)款所述提出上訴反對某項指示的人,不須在行政上訴委員會對上訴作出決定之前遵行該指示。"
- 2. 以下表列了 (a) 根據草案第 39 條合資格的上訴人士; (b) 有關的上訴事項; 及 (c) 提出上訴所依循的規定。

	有關作出上訴 決定所依循的 規定 (草案條 文)	合資格的上訴人士	上訴的事項
1.	10(1)(a)	提出基因改造生物核准申請的申請人	漁農自然護理署署 長(下稱"署長")對基 因改造生物核准申 請作出的決定,包括 核准或拒絕核准申 請,以及對該項核准 附加的條件。
2.	11(5)(a)	根據草案第 11(1) 或 11(2)條向署長對 基因改造生物核准 申請作出的決定提 出更改要求的申請	署 長 對 基 因 改 造 生物 核 准 申 請 的 更 改要求作出的決定。

1

	有關作出上訴決定所依循的規定 (草案條文)	合資格的上訴人士	上訴的事項
		人	
3.	12(1)	提 出 基 因 改 造 生 物 核 准 申 請 的 申 請 人	署長主動更改他就草案第 10(1)(a)或11(5)(a)條對基因改造生物核准申請或更改要求作出的決定
4.	16(3)(a)	根據草案第 14 (1) 條提出不披露要求 的基因改造生物核 准申請或更改要求 的申請人。	
5.	12(7)	提出基因改造生物核准申請的申請人	署 12(1)(b) 條 撤 的
6.	38(3)	被裁定犯草案第5、7或23條所訂罪行的人	署長向被裁定犯草 表第 5、7 定 23 條所 就 分

申請司法覆核的資格

3. 從行政法的觀點來說,根據草案第 39 條不合資格作為上訴人的第三者,如就所關乎的事宜有充分的利害關係,可申請司法覆核。草案第 39 條並不影響高等法院例(第 4 章)第 21K(3)條的

運作。該條文指,除非法院認為申請人與申請所關乎的事宜有充分利害關係,否則不得批予提出該項申請的許可。

環境保護署 漁農自然護理署 2010 年 1 月